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戴麗純
電話：(06) 2991111-8334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108986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898681A00_ATTCH1.doc、089868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將辦理本市101年度第二次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〈含數位資料〉，請轉知申請人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」第2條規定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積分審查人員：
 - (一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。
 - (二)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。
 - (三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(課)教師(不含實習教師)。
- 二、依同要點第5條規定，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範圍如下：
 - (一)著作：
 - 1、自行出版之作品。
 - 2、經期刊發表之作品。
 - 3、已受理出版但尚未出版之作品。
 - 4、未出版之研究報告及學術論文。
 - (二)數位資料：



1010898681

1、建置與教學有關之網頁並連結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者。

2、發表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之教學設計。

3、優異教學技巧之數位資料。

(三)上述各款作品必須與教育有關；另各款作品如係數人合著，應註明個人著作範圍或給分權重比例。

(四)每人送審作品以最近三年內（98年10月26日至101年10月26日）發表，並以三件為限。

(五)送審作品如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重複送審者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核定給分外，並依法懲處。

三、申請報名及繳交文件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者應先行於101年10月29日至101年11月05日止上網（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報名系統：<http://163.26.18.2/exam/>）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不候，請留意正確報名網址。

(二)申請者完成線上報名後，應列印積分審查評分表（一式二份）、授權書、送審編號及著作名稱信封貼條、積分審查送件資料檢核表等表件（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直接在線上下載、列印各式表件），併同書面著作全文（一式二份），碩、博士論文請送一份即可或數位資料（燒製光碟、一式二份）由學校或單位彙整後（亦可自行送達或寄送），於101年11月06日至101年11月12日止逕送至省躬國小教務處呂瓊玫主任收（校址：702臺南市南區省躬里9鄰灣裡路70號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
(三)本次作業將申請者作品區分為五大形式進行審查（請申

請者於線上報名時依所送作品擇一類別)：

- 1、出版品。
 - 2、期刊(以已登載者為限)。
 - 3、學位論文(三年內之碩、博士論文)。
 - 4、教材教案(需完整呈現包含：教學活動設計、活動歷程、活動成果、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省思等要件，如有參考資料應寫出對參考資料之批判與省思。如：教師參賽之教案、各校出版之校本課程等屬之。否則不予受理)。
 - 5、數位資料(申請此形式者，申請人於線上報名時請於申請表欄位填入申請作品之連結網址)。
- (四)同一作品不得於不同著作形式或於不同年度重複送件，如經發現，則不予受理並予以究責。
- (五)活動成果彙編、活動計畫、教材教案簡案或手稿等與上開規定積分審查範圍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- (六)申請者須先完成線上報名程序並於線上下載相關表件後，再送紙本文件，如未完成線上報名逕送紙本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七)紙本資料審查完畢後即歸還申請者。
- (八)審查結果另行轉知各單位及學校，並依審查結果發放成績證明書。上開「教材教案」及「數位資料」等二形式申請者請於101年12月07日前將作品上傳至臺南市學習資源網(<http://163.26.1.53/content/>)，未完成上傳作業者不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- (九)檢附「本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送件注意事項」

及列印表件參考格式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國立臺南大學副校長室

2012-10-24
09:53:08
電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